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温政土征瓯〔2018〕85号

关于瓯海区潘桥街道林桥头村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（一）

温州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瓯海区潘桥街道林桥头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〔温征请瓯字（2018）第78号〕收悉。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9月27日以浙土资函〔2017〕72号转发国土资源部〔2017〕599号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已于2018年6月11日以浙土字A〔2018〕-0075号批准温州市2017年度第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同意征收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林桥头村集体土地4.4515公顷（计66.7725亩），其中水田4.4515公顷（计66.7725亩），为3号区块，具体位置详见温州市瓯越土地勘测有限公司NZ-2017-127号地籍图，项目名称为瓯海区站前单元C-17、C-18地块工程（二期）。上述征地已完成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程序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以及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、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、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文件的规定，现将林桥头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一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504.8001 万元。希你局按规定及时筹措征地补偿安置费用。

二、你局在本批复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抓紧处理好补偿安置政策，及时补偿到位。

三、给予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 160 名。

四、核给林桥头村集体经济组织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 4006.35 平方米。请你局于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日内与林桥头村村委会办理安置用地指标台帐登记手续。

五、上述土地征收后，土地所有权属国家所有，建设用地涉及的拆迁安置，在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而且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（所用权）的注销（变更）登记手续后，方可办理供地手续。

六、林桥头村凭本批复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府办公室（二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农业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处、市征地事务处，瓯海区财政局、瓯海区农林渔业局、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瓯海区土地储备中心、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、瓯海区征地事务中心、瓯海区低效土地再开发办公室、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，潘桥街道办事处，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潘桥所、林桥头村村委会。